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督促履行义务催告书

吕环催〔2025〕1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菲尔茂新再生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02MA0KGCWJ4X

地址：吕梁市离石区田家会街道办义居村

2024年6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阅你公司1#生产线热解炉废气排口数据控制单元历史数据，发现该排口（2024年5月25日03:00至05:00）二氧化硫小时数据实测值为83.675-118.628mg/m³，超过了《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0.6735-1.37256倍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的规定。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的规定，我局已于2024年8月12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吕环罚〔2024〕40号），并于2024年8月14日送达你公司。

现履行期限届满，你公司尚未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催告书后 10 日内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下列义务：

1. 我局作出的叁拾壹万元整罚款；

2. 你公司逾期未缴纳上述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即加处罚款叁拾壹万元整；

合计罚款陆拾贰万元整。

请即提供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送达回执载明或发送至邮箱 11ssthjjfsjk@163.com），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催告书的 10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逾期仍不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晓河 电 话：0358-8210624

地 址：吕梁市离石区龙山路 292 号 邮 编：033000

